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和书面材料于2025年12月5日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海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钟海江先生、雷金海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置,公司监事会章程规则相废止。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后,公司监事会将全体监事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会所由9人扩大至15位,其中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章程

和修订情况

调整至全文

第五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2号文批准,于1995年1月20日成立。公司股票于2004年5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00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2004年度东大公司批准的10送股10派1.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2006年6月27日,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10送股10派1.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10月8日对即期的138,240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在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本变为75,975,537股。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